

# 江西省印发行动方案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 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行动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17项具体内容。

一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行动方案》要求,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社区资源和功能整合。推动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和功能相对整合,具备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照料护理、学习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服务。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热心群众、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年底,月探访率达100%。

二是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行动方案》提出,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机构,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各县(市、区)要优化区域养老服务

资源配置,因地制宜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对床位规模小、收住人数少的乡镇敬老院,人员妥善安置到县级福利院或中心敬老院,原有设施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或可通过公建民营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深化乡镇敬老院改革,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三是支持社会力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到2025年底,打造30家以上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

供应。

四是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行动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整合优化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展签约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五是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其中提到,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状况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形式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省本级和地方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

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

《行动方案》还明确提出,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资源”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到2025年年底,为老志愿服务组织(队伍)达8000支以上,志愿者达60万人以上。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实现乡镇(街道)有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慈善社会组织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鼓励设立养老服务专项基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

## 《贵州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贵州省民政厅日前牵头拟制《贵州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24时止。

《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全省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全省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保障、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实施方案》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公布《贵州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同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二是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口状况统



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识别管理,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村(社区)为单位,统筹基层工作力量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上门探访、电话或微信沟通、需求登记和转介、精神慰藉等服务。

三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保障机制。《实施方案》要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其中提到,将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四是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加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功能,整合资源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渠道。《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改造,到2025年,每个县至少有一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五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实施方案》提到,强化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提升老年人医养康养水平。其中明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推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实施方案》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凝聚社会共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山西省民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进一步推进孤弃儿童回归家庭

■ 本报记者 皮磊

家庭是孩子健康成长的最好环境。为进一步推进孤弃儿童回归家庭,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山西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一是优化支持保障政策。对被收养的本省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以下简称“被收养儿童”),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和教育保障。其中明确,符合条件的被收养儿童,按规定享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列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范围。

二是规范开展收养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把鼓励国内家庭收养作为儿童回归家庭的首选方式,仔细甄别可送养儿童条件,细化完善可送养病残儿童患病、残疾状况、康复情况及后续治疗、康复计划和建设等重要信息,便于与国内收养申请人进行信息配对。同时要加强对收养登记普法宣传,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送养、收养的规定,引导群众旗帜鲜明反对遗弃、买卖儿童等违法行为和私自收养等陈

规陋习,着力培育依法送养、收养的法治环境。

三是严格基本生活补贴申报管理。《实施意见》提到,收养登记办结后,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收养人可向被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收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被收养儿童也可按照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相关待遇,但不得与本意见所列的基本生活补贴重复领取。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地民政、教育、公安、财政、医保、残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数据共享,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实施意见》要求民政部门要按时发放被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确保将相关人员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收养登记办理工作,被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孤儿”身份向当地医保部门推送被收养儿童信息。教育部门要保障符合条件的被收养儿童按规定享受有关助学政策。公安机关要妥善做好被收养儿童户籍办理等工作,严厉查处打击遗弃、买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财政部门要将收养评估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为落实被收养儿童的相关政策提供资金支持。医保部门要保障被收养儿童享受相关医疗救助政策。残联部门要保障被收养残疾儿童享受相关康复政策。